公告编号: 2017-041

证券代码: 835967 证券简称: 太阳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张群、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集团")

交易标的: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能电子") 100%股权和太阳集团持有的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张群持有的正能电子100%股权和太阳集团持有的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交易作价:正能电子100%股权整体作价12,100.00万元,太阳集团的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整体作价4,482.25万元。公司发行价格为10元/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对方张群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太阳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以及第三十五条: "(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认购挂牌公司股票的太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冷青松、冷建萍夫妇,以股权资产认购挂牌公司股票的张群为冷青松、冷建萍夫妇的女婿,基于审慎性原则,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和正能电子股权被认定为相关资产,在计算重组指标时应该合并计算。除本次交易资产外,最近12个月内挂牌公司未购买过冷青松、冷建萍及张群实际控制的相关资产(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等资产除外)。

项目	正能电子	房屋建筑 物及土地使 用权	非现金资产合 计值	太阳科技	占比
净资产	121,000,000.00	0	121,000,000.00	135,773,057.02	89.12%

总资产	121,000,000.00	44,822,460.00	165,822,4620.00	562,106,360.93	29.50%
-----	----------------	---------------	-----------------	----------------	--------

注: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为账面价值与成交价格较高者;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负债,不适用净资产标准,在合并计算重组标准时净资产按 0 计算。

本次交易成交资产总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30%以上。因此,本次 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张群、冷青松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不涉及向 其他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张群,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为在册股东、董事和总经理。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名称: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141753399Q

住所: 扬中市油坊镇

公告编号: 2017-041

法定代表人: 冷青松

注册资本: 102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7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户外箱式变电站、太阳能支架、工业铝合金型材, 特种铝合金摩托车轮毂, 汽车轮圈, 地面线槽、接线盒、划触线、仪表管阀件, 阀门、保温箱、仪表盘、防爆电器、铁路器材、电脱盐设备、针织服装制造、加工; 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张群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太阳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 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正能电子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 镇江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正能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镇江市扬中市油坊镇同德村,经营范围为电子线路材料研发导电浆料(铜铝银导电体、电子导电浆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桥架、支吊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张群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0ZB0114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正能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870.74 万元,资产净额为 6,429.24 万元。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47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正能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09.85 万元,增值 3,480.61 万元,增值率 54.14%。经收益法评估,正能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00.00 万元,增值 5,670.76 万元,增值率 88.20%。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类别: 非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 镇江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不动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4046号),对房屋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4,482.25万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正能电子 100%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太阳集团的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皆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其中,房屋和土地使用权部分已设定抵押登记,太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冷青松、冷建萍出具承诺,将会在资产过户前解除抵押事项。除 上述情况外,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及其 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 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发行1,210万股,收购张群持有的正能电子100%股权; 拟发行448.22万股,收购太阳集团持有的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 用权。发行价格为10元/股。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5047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正能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09.85万元,增值3,480.61万元,增值率54.14%。经收益法评估,正能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00.00万元,增值5,670.76万元,增值率88.20%。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不动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4046 号),对房屋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4,482.25 万元。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以上述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交易应于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展业务范围, 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 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资产协议》
- (三)《发行股份购买非股权资产协议》
- (四)《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 审计报告》
- (五)《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六)《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不动产评估报告》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